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自願公告  
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訂立的框架合作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框架合作協議(「該協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協議各訂約方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同意放棄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新昌的項目公司合作的優先權。

有關放棄權利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不會有任何影響。作為持續發展一環，本公司今後將繼續物色其他合作及／或投資契機。倘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